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-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4年8月27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 185 号智汇科创园 8 号楼 5 楼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9
普通股股东人数	3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47,130,32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47,130,32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86.059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86.059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蔡朝阳先生主持,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

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,出席7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、董事会秘书李姵仪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;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1.00 议案名称: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
- 2、1.01 议案名称:《公司章程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票数 比例(%) 比例 (%) 票数 比例 (%) 普通股 347,055,494 99.9784 74,232 0.0213 0.0003 600

3、1.02 议案名称: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ţ		反对	弃权	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(%)	
普通股	347,054,994	99.9782	74,032	0.0213	1,300	0.0005	

4、1.03 议案名称: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۲. ا)	反对	弃权	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
普通股	347,055,494	99.9784	74,032	0.0213	800	0.0003	

5、1.04 议案名称: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ţ	,	反对	弃权	
放示矢空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47,055,494	99.9784	74,032	0.0213	800	0.0003

6、2、议案名称: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,	反对	弃权		
双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47,068,192	99.9821	61,334	0.0176	800	0.0003

7、3、议案名称: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4-2026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).	反对	弃权		
放示矢空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47,068,392	99.9821	61,034	0.0175	900	0.0004

8、4、议案名称:关于提名洪玫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反	対	弃权	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47,034,783	99.9724	61,034	0.0175	34,509	0.0101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同方	意	反	对	弃权		
序号	议案名称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2	关于公司	1,716,570	96.5067	61,334	3.4482	800	0.0451

	2024 年半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						
3	关于公司未 来 三 年 (2024-202 6年)股东 分红回报规 划的议案	1,716,770	96.5180	61,034	3.4313	900	0.0507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、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3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:无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:姚佳隆、李琴芬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 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 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